**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围墙维修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东围墙拟重新铲除原饰面重新粉刷。重新粉刷饰面仍用真石漆，颜色仍与原色相近，与周边风格保持协调。**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铲除涂料面 | 1.清理干净原外墙面层、污染的墙面；铲平已松动、空鼓、开裂的外墙面砖和粉饰层 | ㎡ | 220 |
| 2 | 基层处理 | 热镀锌钢丝网加固 | ㎡ | 386 |
| 3 | 墙面一般抹灰 | 1.防水水泥砂浆找平、与原墙平齐 | ㎡ | 220 |
| 4 | 墙面基层处理刷界面剂 |  | ㎡ | 386 |
| 5 | 真石漆饰面 | 1.刮腻子、涂刷封底、分格、搅匀后喷涂真石漆2遍，涂刷透罩光面漆2遍 | ㎡ | 386 |
| 6 | 垃圾清运 | 垃圾袋装及外运 | 项 | 1 |
| 7 | 外脚手架 |  | 项 | 1 |

**二、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检查

成交供应商提前通知采购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

**三、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施工中使用的关键性原材料，原则上应一次性进场，统一封存，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检测部门对理、化和环保等指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禁止使用。

1. **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承包方违约金。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违约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六、工程质保期**

1、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至少两年。质保期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七、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12日内完成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八、验收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二）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50%，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工程款。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